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內。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責任聲明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應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康健醫療科技」	指	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蔡加怡女士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號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日期生效（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263,260,19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652,0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之面值總額20%，基準為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份，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董事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成員僅就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主席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蔡加怡女士將退任為執行董事及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將退任為非執行董事。惟蔡加怡女士及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均合資格且願意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韋國洪 *太平紳士* 將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國洪 *太平紳士* 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蔡加怡女士為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為非執行董事及韋國洪 *太平紳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蔡加怡女士、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及韋國洪 *太平紳士* 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藉加入新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附錄十五，以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至5.45條，並加入附錄十六訂明有關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收錄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進一步修訂要求（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可隨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免職。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乃使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並不限於）符合(i)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所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所產生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推選；(ii)企業管治守則第E.2.1段所規定（其中包括）倘某一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之委任代

董事會函件

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倘有明確顯示該等人士所持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不可推翻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除外；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所規定任何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免職。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內之第4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何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時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可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63,260,194股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326,0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悉數由本公司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作該用途之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時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曆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0.123	0.101
七月	0.110	0.102
八月	0.111	0.102
九月	0.202	0.106
十月	0.255	0.170
十一月	0.260	0.210
十二月	0.300	0.2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06	0.133
二月	0.232	0.155
三月	0.207	0.187
四月	0.238	0.190
五月	0.330	0.23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7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證券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10%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附註)	2,615,027,451	49.68%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附註)	2,615,027,451	49.68%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615,027,451	49.68%

附註：

該等2,615,027,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擁有2,615,027,451股股份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55.21%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55.2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21%

按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現行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令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此，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蔡加怡女士

蔡加怡女士，25歲，為執行董事。蔡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會計理學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主要從事玩具製造與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旭日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蔡女士亦為康健醫療科技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康健醫療科技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擁有100,000,000股康健醫療科技股份，相當於康健醫療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2%之權益。

蔡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之女兒。除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不會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彼於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彼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限，須以正常方式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此外，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蔡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所披露者外，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職位。

蔡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因作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並無與本公司訂有特定任期。其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正常方式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加怡女士之父親。蔡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貴子先生分別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9%及50.1%實益權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2,615,027,4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49.68%股權)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蔡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蔡博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韋國洪 太平紳士

韋國洪 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為沙田區議會主席。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韋先生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後為期兩年，每年酬金為5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釐訂，惟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代替：

「80. 於任何大會呈上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如(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受委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b)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9條代替：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c) 章程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6(vii)條代替：

「106.(vii) 倘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將由普通決議案所罷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章程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6條代替：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互相另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之任期在其退任之大會屆滿，並符合重選資格。」

(e) 章程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章程細則及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f) 章程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2(a)條代替：

「122(a).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倘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出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蔡加怡女士、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及韋國洪 *太平紳士* 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4. 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